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引进对象** | **引 进 条 件** | **薪酬（工资、校内基础津贴、博士专项津贴等）** | **科研配套**  **经费** | **安家费** | **职称待遇** | **配偶工作** |
| **入编制引进** | 第五层次  拔尖人才 |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，其中重要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1篇。  2.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3.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4.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; | 17万元起/年（博士专项津贴10万元） | 10万元 | 入编后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35万元 | 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到校后即聘任为相应职称，无高级职称的，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，参加副教授评审，通过后授予资格及正式聘任 |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 |
| 第六层次优秀博士 |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；  2.海外留学博士需取得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历学位证书，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留学国家认证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； | 15万元起/年（博士专项津贴8万元） | 5万元 | 入编后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30万元 | 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到校后即聘任为相应职称，无高级职称的，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，参加副教授评审，通过后授予资格及正式聘任 |  |
|  | 备注 | 1.博士专项津贴享受3年。2.成果必须是近5年取得的。3.服务期原则上不少于8年，服务期5年-8年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折算 | | | | | |

新疆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